四 = 內 地 時 政 列 出 席 部 都 委 員 間 市 點 席 計 • • • : 六 土 劃 台 台 髙 台 基 地 + 委 北 鹰 雄 中 隆 銀 員 省 \_\_\_ 市 市 市 市 年 行 會 政 政 政 政 政 \_\_\_\_ + 第 府 府 府 府 府 樓 會 月 29 議 六 八 室 日 次 委 0 星 員 幹 買 王 盧 劉 王 期 會 董 陳 李 肅 林 李 Ξ 議 長 純 禹 祖 澤 毓 紦 錫 家 詩 群 文 謙 下 錄 謙 沛 樂 駿 祥 珍 午 淸 茂 興 波 吉 \_ 時 #

李

炳

齊

酆

裕

坤

都

喜

奎

林

將

財

曹

雲

生

王

國

瑞

陳

承

鐘

朱

光

彩

分

0

楊

公

正

紦

錄 . .

邱

坤

武

委

員

長

璽

代

宣

讀

六

會

第

----

匹

七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紦

錄

o

本 0

治

悉

o

决 議

tį

報

告

事

項

•

(-)

査

省

市

政

府

送

請

核

定

或

備

夰

案

件

截

至

本

年

+

月

底

止

尙

未

提

會

審

蔽

者

計

有

核

定

案

十

Ξ

件

台

北

市

九

件

台

灣

省

ĮΨ

件

,

備

査

案

台

灣

省

五

+

Ξ

件

討

論

事

項

决

議

:

治

悉

0

便

彙

整

後

函

没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參

考

0

•

成

立

專

案

小

組

先

行

研

審

後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<u>\_\_</u>

紦

錄

在

卷

, 並

經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關

於

台

档

省

政

府

函

送

南

晶

區

域

. 計

劃

案

前

經

提

本

會

第

四

=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决

(=)

准

台

北

市

工

務

局

函

趓

台

北

市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設

置

標

準

Ż

研

究

<u>\_\_</u>

報

告

#

本

,

茲

分

送

各

委

員

參

閱

, ,

對

該

研

究

報

告

如

有

意

見

,

敬

請

以

書

面

趓

交

本

部

以

决

議

:

治

悉

0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•

月 核 + 示 四 請 日 盧 上 委 午 員 九 毓 時 駿 假 等 經 七 人 合 會 爲 都 小 市 組 發 委 展 員 處 由 會 盧 議 委 室 員 皋 爲 行 召 專 集 案 人 小 , 業 組 經 會 議 於 本 研 審 年 + 並 獲

决 致 初 議 步 本 結 1. 案 本 稐 計 南 劃 品 見 係 品 附 數 域 件 年 計 前 劃 , 所 發 特 擬 漿 再 訂 台 提 與 档 請 目 省 討 稐 萷 政 府 0 發 展 依

照

左

列

各

點

重

新

研

究

修

正

報

核

情

況

巳

有

不

同

,

對

於

本

显

域

範

0

2. 査 圍 Ż 目 萷 劃 世 定 及 \*界 各 人 國 新 推 計 市 鎭 應 之 參 建 照 設 實 計 際 劃 發 容 展 納 情 況 人 再 口 予 鮮 有 重 超 新 過 調 整 + 五 修 萬 IE

3. 台 集 居 該 南 平 Z 路 原 可 竹 新 沿 能 海 性 市 重 鎭 帶 行 計 塩 估 割 計 容  $\blacksquare$ 爲 納 供 人 應 册 本 省 六 萬 工 業 , 似 用 嫌 塩 過 Z 多 重 要 , 塩 應 源 考 慮 , 以 其 新 人 人 口 者 法

4. 計 1 代 有 小 替 大 港 劃 開 図 部 部 X 新 份 Τ. 際 嶉 份 機 製 岡 爊 塩 予 塩 場 Ш 田 刪 改 尙 X , 作 需 再 際 除 加 機 其 相 0 場 當 擴 他 使 時 充 因 涉 用 日 。已 及 足 , 報 應 問 節 告 付 題 , 事 書 將 頗 來 多 實 中 指 需 上 , 稱 要 且 有 其 交 將 , 岡 困 來 通 Ш 部 難 製 威 麦 塩 際 示 原 技 術 機 利 計 場 劃 改 用 似 現 方 進 可 案 擬 有

不必開闢。

5. 染 本 定 計 各 種 劃 應 卽 I. 內 五 速 廠 制 設 0 定 置 0 規 公 標 潍 章 頃 工 0 加 業 對 以 於 區 防 現 作 止 有 何 改 工 種 善 工 敝 所 業 , 不 造 使 成 必 用 等 水 , 待 源 應 本 及 再 計 空 群 劃 氣 予 分 公 之 布 嚴 類 後 重 並 再 製制 汚

6. 邊 際 + 地 Z 割 定 及 使 用 應 制 定 簡 明 Z 指 漬 原 則 以 利 管 制 0

行

辦

理

0

7. 訂 建 實 議 施 台 方 灣 案 省 政 , 編 府 列 指 定 預 算 專 責 , 以 機 利 檞 計 , 劃 賀 Ż 責 實 品 施 域 0 計 劃 Z 實 施 , 並 從 速

擬

(=)

DO 府 否 關 校 崩 \_\_\_ 61. 尙 保 經 於 七 留 台 10. 需 提 號 4. 另 地 本 灣 府 覓 函 土 會 省 敬 學 地 建 第 政 悉 四 校 所 府 字 用 24 0 有 函 = 第 地 〇-7姿 榷 案 ? 誰 次 基 經 0 等 委 隆 屬 本 七 ? 有 員 市 府 七 關 汷 會 都 飭 七 資 本 議 市 \_ 壉 料 案 審 計 基 號 没 學 决 劃 隆 部 涵 校 0 光 市 以 後 保 明 政 0 再 图 本 段 府 議 地 案 學 <u>\_\_</u> 61. 變 請 校 9. 更 61. 紦 台 保 18. 8. 錄 爲 灣 留 基 16. 在 住 省 地 府 台 卷 宅 政 變 內 建 區 府 更 , 都 地 嗣 後 轉 爲 字 字 准 , 飭 住 第 第 台 該 査 宅 五 四 灣 地 明 品 八 省 區 該 八 五 政 是 學 案

六

\_

號

呈

稱

0

61.

8.

31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九

五

七

=

九

號

令

奉

悉

0

=

査

光

明

段

學

(四) (三) 准 四 准 次 决 設 計 校 决 保 0 東 台 六 會 留 光 有 台 議 議 保 威 六 灣 : 議 地 灣 : 信 留 八 部 省 照 義 七 地 省 實 本 腴 小 威 案 案 案 九 公 變 政 際 份 政 府 處 中 六 頃 更 府 使 據 通 變 通 = 更 過 正 其 爲 高 過 61. 61. 用 , 用 公 市 住 狀 雄 爲 9. 在 9. o , 體 26. 新 地 有 宅 26. 況 市 檢 頃 附 育 府 建 土 品 府 政 , , 校 圖 場 該 地 府 建 建 准 予 列 保 四 舍 八 學  $\bigcirc$ 案 四 說 字 字 無 八 校 該 變 席 報 出 第 需 九 保 學 第 更 代 請 地 \_\_\_ 另 公 六 校 爲 表 核 ---<del>----</del> 留 覓 頃 地 保 報 案 體 定 \_\_\_ \_\_\_ 學 公 留 等 業 變 育 \_\_\_ 告 \_\_\_ , \_\_ 校 此 更 頃 地 \_\_ 場 稱 由 經 台 六 用 後 土 到 雕 用 該 五. , Ξ 地 五 因 部 地 私 五. 地 體 档 <u>\_\_</u> 0 距 所 育 省 號 有 號 . O , 離 等  $\circ$ 土 有 場 特 都 函 图 催 公 該 地 早 提 市 趓 由 资 計 高 到 尺 地 罹 髙 經 請 部 屬 雄 處 品 雄 討 劃 建 之 \_ 爲 設 論 委 市 市 , 六 國 特 市 0 0 員 第 完 第 0 + 再 八 有 會 有 + 成 Ξ 八 土 \_ 第 提 土 公 , 五 請 地 尺 公 地 號 號 爲 十 討 新 覤 頃 0 公 公 符 六 東 論 設 已 台 園 台

Ξ

保

留

地

擴

大

範

圍

案

業

經

台

瀏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五.

+

六

次

會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•

决 叢 • 本 案 暫 予 保 留 , 俟 蚁 防 部 對 於 該 土 地 解 除 禁 建 管 制 案 最 後 確 定 後 再

議。

(五) 准 號 綠 台 地 灣 省 案 政 業 府 經 61. 台 9. 26. 椡 省 府 都 建 市 24 計 字 劃 第 委 員 會 \_\_\_ \_\_ 第 五 六 + 刀 六 號 次 函 會 没 議 高 照 雄 案 市 設 通 定 過 第 , 檢 四 附 + \_

00

决 說 議 報 : 請 照 核 案 定 涌 等 渦 由 到 0 部 , 特 提 請 討 論

(六) 台 准 市 灣 台 地 省 轡 重 都 省 劃 政 市 品 計 細 府 部 劃 61. 委 計 9. 自 割 16. 府 會 及 第 部 建 四 五. 份 字 + 農 六 業 第 次 品 會 0 ` 大 譲 商 照 業 六 案 五 品 七 通 變 過 更 號 函 爲 , 没 檢 道 附 台 路 中 圖 保 縣 說 图 報 豊 地 請 原 核 紊 鎭 定 第 , 等 業 由 經 期

决 議 . 本 渞 路 案 保 變 留 更 地 部 份 節 農 業 , 係 品 屬 ` 主 商 要 業 計 品 劃 及 之 連 相准 變 更 四 + , 准 五 予 號 照 計 案 劃 涌 道 過 路 Z 0 住 至 於 宅 細 區 部 爲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計劃應由台灣省政府依法核辦。

(七) 准 (9)台 7. 1 灣 省 11. 政 通 路 府 部, 61. 份 10. 廢 4. 止 府 變 建 更 四 字 案 第 業 七 經 0 台 七 癬  $\equiv$ 省 六 都 號 市 逐 計 没 劃 台 委 南 員 縣 會 新 第 營 五 鎭 + 都 七 市

次

會

計

劃

覽 卅 天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

V

(M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10

4.

府

建

79

字

第

六

九

五.

五

0

號

函

送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擬

訂

該

府

座

决

議

0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議

照

案

誦

過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稐

•

(tu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10.

12.

府

建

Di

字

第

六

\_\_\_\_\_

\_\_\_

七

號

凼

筊

台

中

市

大

雅

路

西

側

`

英

規

割

Z

原

意

及

實

際

發

展

情

形

,

重

新

研

擬

報

核

0

决

議

.

本

案

涉

及

主

要

計

劃

Z

變

更

,

且

將

瑰

爲

住

宅

使

用

Z

土

地

變

更

爲

商

業

晶

,

亦

欠

妥

滴

3

應

發

還

台

橙

省

政

府

睴

飭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依

據

當

時

主

要

計

劃

渦

,

檢

BHT

B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計

論

落

街

廓

細

部

計

割

\_\_\_\_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·

五.

+

五

次

會

議

修

正

通

(+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9.

7.

府

工

\_

字

第

Ξ

六

Ţυ

八

八

號

涵

送

擬

變

更

石

牌

保

警

總

歐

决

議

0

本

案

細

部

計

劃

原

則

可

行

,

惟

釲

明

書

欠

詳

,

應

再

予

補

充

後

報

核

o

涌

過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才

路

北

側

細

部

計

劃

\_\_\_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五

+

五

次

會

議

修

正

會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,

並

自

本

年

九

月

八

H

起

公

開

展

附

近

仹

宅

品

爲

學

校

預

定

地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卅

九

`

20

+

次

74

148-4

到 部 . , 特 提 請 討 論 •

决 議 • 本 案 因 涉 及 省 礦 務 局 宿 舍 用 地 , 該 局 並 經 向

内

,

(±) 社 設 該 已 第 准 核  $\equiv$ 關 • 蚍 , 子 址 不 74 台 與 九 , 本 品 於 等 本 本 敷 六 北. 主 次 案 173 丰 台 地 府 府 供 五. 市 要 委 仍 維 要 北 燙 品 爲 爲 爊 0 計 政 員 應 持 計 市 儘 勘 利 配 現 九 府 劃 會 維 本 劃 政 速 査 I. 台 有 九 不 61. 議 持 會 府 協 ----務 , 敎 洎 號 8. 符 審 原 第 案 图 調 帷 育 建 路 涵 1. 核 議 , 前 湀 修 非 設 需 保 敬 府 爑 定 景 0 經 變 正 砂 Z 要 養 悉 工 依 美 Ż 九 提 更 報 Z 石 推 \_ , 住 0 區 照 次 本 景 核 來 用 = 字 動 經 主 宅 萬 會 會 美 o 源 予 ٠, 査 第 要 , 區 盛 議 第 品 不 前 擬 Ξ 必 本 計 段 Z 使 第 易 業 設 須 市 八 割 附 用 决 Ó 九 經 爲 9 設 現  $\equiv$ 規 近 九 議 號 卽 着 古 新 有 五 割| 不 地 \_ 主 ` 因 亭 曲 拌 瀝 爲 副 予 爲 要 土 主 女 台 靑 號 住 細 變 顧 道 地 管 中 棳 混 函 宅 部 更 及 八 路 悉 單 用 而 凝 以 品 計 <u>\_\_</u> 居 以 ` 屬 位 地 現 土 • 使 劃 並 住 東 私 派 有 拌 , 用 案 於 Ż = 及 政 有 員 格 場 <u>\_\_</u> 台 决 本 安 I-1 部 赴 於 地 場 , 各 61. 議 率 ·號 會 次 提 協 內 不 規 紦 , 4. 0 第 委 計 出 , 湖 購 敷 定 其 3. 錄 衞 員 劃 異 困 亦 增 台 ` 出 在 \_ 生 會 道 議 難 板 不 設 内 產 卷 機 0 與 議 路 橋 能 量 營 , Ξ 安 0 ` 審 西 應 無 及 增 且 字 全 嗣 北 决 發

,

街 • 長 安 24 路 • 重 慶 北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割 案 , 業

(±) 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6.

21.

府

工

\_

字

第

\_\_

九

八

\_

八

號

函

送

擬

修

訂

南

京

妇

路

`

中

Ш

北

市

Ż

建

設

,

准

予

變

更

爲

瀝

靑

混

凝

土

拌

台

場

用

地

0

决

議

0

本

案

旣

據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再

申

覆

另

覓

設

婸

地

址

Z

事

實

困

難

•

爲

顧

及

台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再

提

計

論

0

烟

,

對

24

週

居

民

之

安

寧

衞

生

與

安

全

,

毫

無

影

\*

0

省

公

共

工

程

局

設

場

於

該

地

9

歷

經

有

年

9

該

地

品

居

民

,

禾

促

使

停

用

,

卽

屬

明

證

0

敬

請

依

原

計

劃

F

以

核

響

施

工

9

叉

拌

台

機

所

使

用

之

燃

料

係

柴

田

,

跃

無

鉅

大

Z

音

4

,

復

無

成

柱

之

黑

中

心

,

對

潬

料

7

時

間

可

以

縮

短

甚

多

,

使

拌

台

料

Z

溫

度

,

不

致

過

度

降

低

m

影

料

溫

度

降

低

,

不

但

施

工

不

易

9

兼

且

影

鑾

路

囬

强

度

該

地

址

位

於

市

品

扇

形

面

Z

市

品

車

行

速

度

,

以

不

超

過

\_\_\_

0

1

\_

五

分

鐘

爲

宜

,

否

則

運

輸

時

間

過

長

,

拌

台

市

將

其

地

收

購

利

用

,

可

節

省

大

量

公

帑

0

=

復

査

運

送

拌

台

料

Z

距

離

半

徑

,

依

新

店

溪

Z

砂

石

,

爲

極

理

想

之

拌

合

場

址

,

省

公

共

工

程

局

原

有

遷

移

Z

議

,

本

路

西

北

等

地

品

大

部

份

爲

台

灣

省

公

共

工

程

局

攊

靑

混

凝

土

拌

台

工

場

用

地

•

地

鄰

台

適

地

點

,

茲

本

府

擬

變

更

本

市

景

美

腽

第

九

號

主

安

道

路

以

東

及

I-1

號

計

劃

道

北

路

6

鄭

州

路

8

塔

城

 $\overline{H}$ 

148-5

經 决 Ξ 議 台 日 • 起 北 照 公 市 案 開 都 通 展 市 覽 渦 計 0 卅 割 但 天 委 承 員 • 德 檢 會 路 附 第 係 圃 卅 單 說 Ξ 邊 報 ` 拓 請 # 寬 核 九 定 泈 , 爲 等 會 期 由 議 賀 到 修 擔 部 IE 公 通 , 允 特 過 起 提 , 見 請 並 討 自 應 綸 本 年 併 : 同 六 鄰 月 近 #

,

九 臨 時 動 議

地

品

以

舊

市

品

改

造

方

式

辨

理

0

(-)字 闗 嗣 議 第 准 • 於 台 四 台 \_ 五 北 北 將 八 市  $\lambda$ 市 九 政 民 政 六 府 府 陳 五 情 61. 函 號 意 10. 趓 函 5. 見 松 敬 府 交 Ш 悉 工 品 由 \_\_ 台 卌 0 = 字 北 部 有 第 市 計 關 Ŧi. 政 劃 松 0 府 案 Ш 九 參 萷 地 Ξ 酌 經 \_\_ 园 研 提 細 號 究 本 部 函 會 後 計 以 再 第 劃 行 案 報 Ξ 人 核 \_\_\_ 民 61. \_ 次 陳 2. 紀 委 情 23. 錄 員 意 台 在 會 見 內 卷 議

經

該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+

次

及

四

+

Ξ

次

會

議

研

計

絎

論

0

(-)

人

民

陳

情

意

見

第

五

項

地

o

審

,

0

决 等 癴 議 等 由 成 位 0 到 語 緩 於 部 紦 本 曫 南 案 錄 巷 松 9 細 特 在 渞 市 部 場 再 卷 寬 計 提 度 旁 , 割 請 # 仍 六 准 討 檢 爲 公 予 論 附 六 尺 照 0 修 公 寬 台 正 尺 巷 北 (=)道 市 詵 其 蠢 政 及 餘 頭 府 該 人 處 修 府 民 \_ 正 對 陳 樓 8 人 情 房 紙 民 第 屋 涌 陳 前 \_\_\_ 渦 情 至 , 0 意 7 同 惟 見 項 意 饒 研 , 稍 泂 析 173 向 街 粘 維 北 拓 果 持 移 寬 綜 原 \_ 爲 理 案 公

舊 市 品 改 造 方 式 辦 理 以

公

尺

節

9

臐

併

同

鄰

近

地

品

以

求 公 允

頁 詹

+

表

不

地